|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实施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 施检 查时 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1.《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 (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 业监督管理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 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 |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全年 | 现场检查 | 全年至少2次 | 一般检查 |
| 2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 | 1.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发行的出版物内容的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全年 | 现场检查 | 全年至少2次 | 一般检查 |
| 3 | 对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 批发、零售和出租活动的行政检查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从事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 复制、进口、 批发、零售和出租业务的企业 |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全年 | 现场检查 | 全年至少2次 | 一般检查 |
| 4 |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科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企 业 | 1.审批程序的监督检查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的监督检查 3.编印内容的监督检查 | 全年 | 现场检查 | 全年至少2次 | 一般检查 |
| 5 | 对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 从事作品创作和传播活动的各类企业 | 1.对作品创作活动的监督检查 2.对以著作权权利的限制及《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使用他人作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3.对违法实施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 全年 | 现场检查 | 全年至少2次 | 一般检查 |
| 6 | 对电影放映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 1.《电影管理条例》 第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辖区内商业影院 | 1.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2.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全年 | 现场检查 | 全年至少2次 | 一般检查 |